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开拓海外市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新加坡籍公民朱绍荣先生共同出资在新加坡成立松炆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SONG Y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暂定名，以新加坡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

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85.00 万新加坡元；朱绍荣先生出资 15.00 万新加坡元，公司占该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 95%。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